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 第四版 |

企 业 法

ENTERPRISES LAW

张士元 主编

INSTITUT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

企 业 法

Enterprises Law

| 第四版 |

主 编 | 张士元

撰稿人 | 王 瑞 李丹宁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张士元 董慧凝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 / 张士元主编. — 4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18 - 8185 - 4

I. ①企… II. ①张… III. ①企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80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474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4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185 - 4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21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慧,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作者简介

张士元 男,北方工业大学教授,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代表性著作:《公司法概论》、《股份制企业·公司·公司法》、《经济法通论》等;代表性论文:“论公司的责任形式”、“论公司的社会责任”、“论经济法主体的范畴与分类”等。

王瑞 男,1968年生,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代表性著作:《商法总论》、《中国内地、台港澳商事法比较与统一》、《商法学》(参编证券法部分)等;代表性论文:“商法本质的变迁”、“论商法的行业性特征”、“论商法的国际性特征”等。

李丹宁 女,1974年生,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代表性著作:《企业法》、《人民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参编)、《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研究》。代表性论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的几点新思考”、“首例博客告博客案引发的法律思考”、“论公司章程对公司僵局的破解”等。

董慧凝 女,北方工业大学教授,2006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代表著作:《公司章程自由及其法律限制》、《信托财产法律问题研究》、《税法》;代表性论文:“日本循环经济立法对我国环境立法的启示”、“论公司法强制性规范与公司章程自由”、“公司章程修改的法律限制”等。

序 言

《企业法》一书自1997年出版以来,至今已经问世二十多年,此间再版了三次,本次修订并再版,已经是第四版了。前三版历经了数十次印刷,印数多达数十万册。我们欣喜地看到,本教材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产生了较为广泛、深入的影响,深受广大师生的喜爱,得到了业内各界的充分肯定。正因为如此,该教材出版后,被确定为国家级“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在2006年被确认为教育部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同时被评为北京市精品教材,并荣获了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三等奖。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要素,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主要参与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承担者和促进者,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防实力的壮大,乃至生态环境的改善,都离不开企业这一社会经济组织所做的贡献。当然,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社会环境,而法律环境是其重要内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必须有健全、完善、科学的法律制度保驾护航,与此同时,企业也必须遵循规范自身行为的企业法律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依法安排、组织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我国的企业经历了三十多年的更新革面乃至脱胎换骨的洗礼,经受了改革创新的阵痛,已经形成了以公司企业、国有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组织体系。相应地,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律体系的建立,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制度也陆续建立和完备起来,形成了由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以及国有企业法所组成的基本法律制度。与此相适应,为了贯彻实施这些基本企业法律制度,国家又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法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又对已经颁布和实施的企业法律和法规及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了多次的修改,从而形成了系统、完整并较为科学的企业法律体系。

本教材第三版修订以后,祖国的现代化事业又取得迅猛的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得到深化,国家的法治建设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企业法律制度也日臻完善。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18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三届中央委员会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第四届中央委员会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进入一个崭新的关键阶段,相应地,我国依法治国的进程也将全面地推进。因此,两项“决定”对进一步促进企业法制建设,完善企业法律体系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企业法》第四版就是在这样的大环境、大背景下修订的。

2 序 言

作为多年从事企业法律制度教学与研究的法律工作者,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密切关注着我国现代公司、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形态的发展和变化,关注公司和其他企业法理论研究及司法实践的发展动态,与此同时本教材的撰稿人在此期间也有多项研究成果问世。在本次修订时,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梳理与总结,力争完满地表述我国公司和企业法律制度的最新内容,更准确地体现公司和企业的立法精神,较为全面地反映近年来公司和企业法方面的研究成果。在修订时,我们又对教材的部分章节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以便使其结构更为科学、合理,使其内容进一步稳定和完善。

编 者
2015年5月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7)
第一节 企业的定义和类型	(7)
第二节 企业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3)
第三节 企业法的渊源	(17)
第四节 企业法的效力	(19)
第五节 企业法的体系	(22)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与信息公示	(29)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概述	(29)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方式	(32)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35)
第四节 企业设立的登记管理	(43)
第五节 企业的变更	(48)
第六节 企业的信息公示制度	(52)
第三章 企业的终止制度	(55)
第一节 企业终止制度概述	(55)
第二节 企业破产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7)
第三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一般问题	(61)
第四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程序	(68)
第四章 企业的法律责任	(75)
第一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发生原因	(75)
第二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定义和类型	(78)
第三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主体和实现方式	(81)
第四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原则	(84)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五章 公司制度概述	(89)
第一节 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89)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92)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住所与能力	(96)
第四节 公司资本及其立法原则	(104)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09)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特征与基本原则	(109)
第二节 公司法的核心:公司的独立法人格	(116)
第三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119)
第四节 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26)
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55)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67)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72)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74)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8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8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90)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9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	(212)
第六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216)
第九章 上市公司的特殊法律问题	(222)
第一节 公司上市的利弊分析	(222)
第二节 公司上市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25)
第十章 公司债券制度	(229)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类型	(229)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30)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上市、转让、转换与偿还	(232)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38)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38)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制度	(241)
第三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246)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53)
第一节	公司合并	(253)
第二节	公司分立	(257)
第三节	公司的减资、增资	(260)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264)
第一节	公司解散	(264)
第二节	公司清算	(272)

第三编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第十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8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8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293)
第十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9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98)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2)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315)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22)
参考书目	(325)
后 记	(327)

导 言

我国以崭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的历史任务,而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备的企业法律制度密不可分。

首先,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是以获取社会的整体利益、企业的经济效益、满足人民对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以价值规律配置生产要素,以竞争机制调节经济运行,以国家宏观调控为导向的一种经济模式。市场经济体制应由六种体系组成,它们是:以供求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为运行机制的全方位的、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企业为本位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的、独立的经营主体体系;以国家宏观调控为导向的、以间接调控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以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目的的监督、管理体系;以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为中心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调整上述社会经济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构成和运作过程中,无论是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市场的总体运行、国家的宏观调控对象,还是社会监督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监督对象和保护对象都要以企业——这种社会经济组织为依托和重要载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集约化、社会化、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的现代化市场经济,这种经济模式也要求有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因此,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以,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现代企业制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完善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的形成和发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巩固起着重要作用。

其次,企业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也是建立、健全经济法制的过程,没有完备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形成。当然,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个历史过程,相应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它要根据市场经济的总体框架,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和重点,与其同步或超前运行。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率,以经济法、民法和商法为主导,各个部门法之间和谐一致,管理宏观经济关系,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整体,它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还包括与其有关的并为其补充的法律体系。

我们认为,完备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应当具备如下条件:该体系所包括的各项法律制

2 企业法(第四版)

度所调整和规范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应该是全方位、多环节、多层次的;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它的法律地位应该是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到位的;作为决策或者管理主体的政府机构的经济职权,应该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和细化,真正实现政府机构职能的转换;经济法律体系的实体内容和法律形式应该门类齐全、成龙配套、和谐一致、系统严谨,是整个经济法律制度的统一体。当然,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还有待于我国经济立法体制的完善、立法规划的加强和立法技术的提高。

再次,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要以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确认和保障。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特征的企业制度。所谓产权明晰,就是指企业出资者的财产与企业自身的法人财产权要彻底分开,企业要真正成为拥有独立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所谓权责明确,就是指要明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出资者依出资的数额享有选择经营者、资产受益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权利。所谓政企分开,就是指企事业不依附于作为出资者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任何类型和级别的行政机构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企业都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经营单位。所谓管理科学,就是指企业内部要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要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概括上述特征的基本内涵,主要是要形成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制度和企业的科学组织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与完备意味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与建立,而确认和保障上述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依靠法律手段非常重要,要建立健全我国的物权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投资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以及规范其设立、组织及其基本活动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法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与实施不可缺少的内容与保证。我们要通过对现行企业法的修订、改造和新法的制定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证其顺利地贯彻实施。

最后,本书的体系和内容。

本书内容分为总论、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三个部分。

企业法总论部分既有对企业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阐述,也包括对适用于各类企业的企业基本法律制度、法律规定的介绍。着重阐述了企业法的定义、调整对象、特点,企业法所规范的特定主体——企业的定义,以及企业的一般性分类和企业的法定分类;企业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对企业的效力;在企业法基本理论上,还论证了企业法律体系的内容和企业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阐述了企业法学体系的基本构成及其研究的基本内容。在总论部分,着重阐述了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这些基本法律制度包括:企业的设立、变更、信息公示和终止的制度,对它们各自的含义、种类、方式、条件、程序及其法律后果等进行了阐述;介绍了企业的破产制度;最后,对违反企业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设专章从理论上进行了阐述。

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这两部分构成了企业法分论部分的内容,主要是根据我国企业的法定种类,对不同类型企业的专项法律制度进行了阐述。前者不仅对公司法律制度的一般理论问题进行了阐述,内容包括公司的定义、产生与发展、分类、公司资本及其立法原则,以及公司法的定义、特征、基本原则、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等,而且还分析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法律制度。后者主要介绍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在安排这部分内容时,我们没有囿于传统按所有制类型来安排其体例,而是主要以公司法律制度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为中心内容。

学习和研究企业法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特别是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任务、方针和政策,同时要紧密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的实际,在掌握企业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学以致用,立足于当前,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企业法的学习和研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服务。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的定义和类型

一、企业的定义

“企业”(Enterprise)是个外来语,一般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它是经济学的定义,而不是法学的定义。如果从法学上给企业下个定义,指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要素所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近现代社会重要的细胞和组成部分,是经济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作为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制度,由其所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始终是企业,更直接地讲,企业法所调整的主体就是企业。因此,我们在研究、学习企业法时,首先要明确什么是企业。

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企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简单商品生产时期的社会单位的组织形式还不是企业,而是手工作坊与家庭工场,当商品经济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货币的增值,个体手工劳动已发展到机器化、社会化大生产,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企业。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企业从早期的工业领域扩展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所有行业,至今,企业已成为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部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的普遍称谓。我们这里讲的企业是指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现代社会的企业。

上述的企业定义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第一,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我们讲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组织是从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的具体社会功能来分析的。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其从事的是经济活动,既包括物质资料生产、经营和销售,即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为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各方面的服务活动。就这一点来讲,企业不是享有和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的国家机关,也不是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从社会经济生活的生产、交换、消费和分配等基本环节上体现出来。在生产领域,企业是生产现场,企业通过它对各种生产要素的组织、有效的利用,生产出各类商品或者提供各类服务。在交换领域,企业是实现交换的基本环节,直接从事交换活动的商业企